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末站工程		
项目代码	2503-410173-04-01-9136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常乐	联系方式	150****6878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 1 号		
地理坐标	(<u>113 度 49 分 30.309 秒</u> , <u>34 度 32 分 05.124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639 其他航空运输辅助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7 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503-410173-04-01-913625
总投资（万元）	1190.67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 审批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的批复，国函（2013）45 号		
规划环境影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规划（2013-2025 年）》中设有“加		

<p>评价情况</p>	<p>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篇章，该规划于2013年3月7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复，文号为国函〔2013〕45号。</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3月1日获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名称为“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豫环函〔2018〕3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总体介绍</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空港为核心，两翼展开三大功能布局，整体构建“一核领三区、两廊系三心、两轴连三环”的城市空间结构。</p> <p>①一核领三区</p> <p>以空港为发展极核，围绕机场形成空港核心区。以轴线辐射周边形成北、东、南三区，北区为城市综合性服务区、东区为临港型商展交易区、南区为高端制造业集聚区。</p> <p>②两廊系三心</p> <p>依托南水北调和小清河打造两条滨水景观廊道，形成实验区“X”型生态景观骨架。同时结合城市功能形成三大城市中心：北区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主中心；南区生产性服务中心，是实验区公共服务副中心；东区航空会展交易中心，是实验区专业服务中心。</p> <p>③两轴连三环</p> <p>依托新G107、迎宾大道打造城市发展轴带，形成实验区十字形城市发展主轴。同时结合骨干路网体系形成三环骨架：由机场至新密快速通道—滨河西路—S102—振兴路组成机场功能环，以环形通道加强空港核心区与外围交通联系；由双湖大道—新G107—商登高速辅道—四港联动大道组成城市核心环，串联实验区各个功能片区；由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炎黄大道—G107 辅道组成拓展协调环，加强实验区与外围城市组</p>

团联系。

④功能分区

空港核心区：主要发展航空枢纽、保税物流、临港服务、航空物流等功能。

城市综合性服务区：集聚发展商务商业、航空金融、行政文化、教育科研、生活居住、产业园区等功能。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3 个城市组团。

临港型商展交易区：主要由航空会展、高端商贸、科技研发、航空物流、创新型产业等功能构成。由新 G107 生态廊道划分为 2 个城市组团。

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主要由高端制造、航空物流、生产性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构成。由南水北调生态廊道、新 G107 生态廊道、商登高速生态廊道划分为 4 个城市组团。

(2) 产业发展方向

①航空物流业

发展策略：以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为依托，打造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综合保税区、公路港、铁路港等平台为基础，建立辐射中原经济区的物联网体系；以物流龙头企业为带动，创新“电商+物流”、“商贸+物流”等物流运营模式，促进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融合发展。

产业门类：以国际中转物流、航空快递物流、特色产品物流为重点；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配套服务功能。

②高端制造业

发展策略：高端切入，优先选择高附加值产业门类或者产业链中的核心环节，打造区域临空经济产业发展高地；集群发展，通过示范和带动效应，促进区域产业链互动，引领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

产业门类：重点发展以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及网络设备、云计算、物联网、高端软件等为主的电子信息产业，以高端药业、高端医疗设备、新型医疗器械等为主的生物医药产业，以数控机床、半导体、汽车电子产品、电脑研发及制造为主的精密仪器制造业。

③现代服务业

发展策略：增强科技研发，强化创新功能，打造中部地区产业创新中心；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打造区域产业性服务中心；依托机场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依托“一路一带”的战略优势，融入全球商贸体系，为郑州市建设现代化国际商都提供支点和战略制高点。产业门类：大力发展专业会展、电子商务、航空金融、科技研发、高端商贸、总部经济等产业。

(3) 产业布局规划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工程，形成三大中心、三大板块的产业规划结构。

①三大中心

北部主中心：金融商务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在双湖大道以南，南水北调干渠两侧建设，包括航空金融、商务办公、航空发展论坛、商业贸易、航空总部、文化娱乐、体育休闲等工程。

中部专业中心：航空会展交易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以东，迎宾大道两侧建设，包括航空展览、会议论坛、国际会展、全球综合交易中心、世界品牌购物等功能。

南部副中心：生产性服务中心。规划在南水北调干渠与苑陵古城以南建设，包括科技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物流运输，商贸流通、总部办公等功能。

②三大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规划四大产业园区，包括外服务产业园、时尚品牌服装产业、智能手机产业园和高端电子产业园。

中部产业板块：在新国道 107 以西主要布局航空物流园、自由贸易园区、综合保税区等航空核心产业，在新国道 107 以东主要布局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园，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新能源产业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

南部产业板块：在现状台商工业园的基础上打造高端制造产业园，

并规划新建航空设备制造产业园区，电子信息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8+1 区域共建园等航空偏好型产业园区。

(4) 产业用地布局结构

合理布局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功能，在规划范围内形成“三中心三板块”的产业空间结构。

①三中心

即北部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东部航空会展交易中心、南部生产性服务中心。

②三板块

北部产业板块：以城市综合服务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公共文化航空商务中心、商务科研中心、电子商务产业园、航空教育园、软件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冷链物流园、产业配套物流园等功能区。

东部产业板块：以会展、商贸、科研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航空会展交易中心、高端商贸园、科研基地、中小企业孵化园、航空物流园、高科技产业园等功能区。

南部产业板块：以高端制造业为主导功能,规划形成生产性服务中心电子信息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精密仪器制造产业园、航空物流园信息技术服务园、文化旅游园等功能区。

本项目为郑州机场油库的配套设施，在郑州机场油库内进行建设，根据《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机场工作区。综上，项目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定位和实验区土地利用规划。

2、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获得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意见（豫环函〔2018〕35 号）。

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

报告书》中提出的内容，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内容如下。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与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
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间的不利影响，合理布局工业项目，做好规划区域的防护隔离，避免其与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发生冲突，南片区部分工业区位于居住区上水安全；加强文物保护，按照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充分考虑机场噪声对周边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加快现有高噪声影响范围内居民搬迁工作，在机场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高噪声影响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相符。本项目用地性质为机场工作区。
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能够延长区域产业链条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和有利于节能减排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和设立电镀专业园区；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相符。本项目为郑州机场油库的配套设施，不属于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等禁止类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适时建设新的污水处理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区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	相符。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严格按照固废管理要求，产生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

	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各类施工及道路扬尘治理和机动车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08-2014）表1郑州市区排放限值，远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提高出水水质（其中COD≤30mg/L、氨≤1.5mg/L、磷≤0.3mg/L），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区域集中供水，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相符。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										
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区域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区域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p> <p>3、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p>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环境准入条件相关内容，本项目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比情况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要求</td> <td>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td> <td>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td> <td>属于鼓励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	相符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	属于鼓励类
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相符性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	相符									
	不符合实验区规划主导产业，且属于《产	属于鼓励类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的项目禁止入驻(属于省里大产业布局项目,市政、民生项目除外)		
	入驻企业应对生产及治污设施进行改造,满足达标排放要求、总量控制等环保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入驻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否则禁止入驻	本项目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投资强度不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18〕24号文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	相符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豫环文〔2015〕33号)文已废止,项目不属于禁止审批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选址不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环评空间管控要求	相符
	入驻企业必须符合相应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污染物应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必须满足其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相符
	禁止新建利用传统微生物发酵技术制备抗生素、维生素药物的项目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纯化学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
	禁止新建利用生物过程制备的原料药进行进一步化学修饰的半合成制药项目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独立电镀项目,禁止设立电镀专业园区	不涉及	/
	禁止新建各类燃煤锅炉	不涉及	/
能源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大于	不属于	相符

消耗	0.5t/万元标煤的项目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大于8m ³ /万元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新建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产生量大于6m ³ /万元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按照有关规定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涉及居住区或未搬迁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项目，禁止新建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对于废水处理难度大，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相符
	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在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废水可以接入污水管网	相符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应满足区域重金属指标替代的管理要求，否则禁止入驻	不涉及	/
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禁止包括塔式重蒸馏水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劳动保护、三废质量不能达到国际标准的原料药生产装置的项目	不涉及	/
	禁止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的储存、生产、转运和排放，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航空煤油接收棚，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堆料场未按“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要求建设	不涉及	/
	禁止建设未配备防风抑尘设施的混凝土搅拌站	不涉及	/
环境风险	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任何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关闭已建项目，严格遵守禁建的相关规定	不涉及	/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的，应停产整改	评价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建	相符

	<p>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应停产整改</p>	<p>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相符</p>
<p>对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2014-204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二十六 航空油料加油服务及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已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10173-04-01-913625。</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及“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划定区域。</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环境空气：根据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 年 PM_{2.5}、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②地表水：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2023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可知，2023 年八千梅河省控监测断面（5 月份数据缺失）COD、NH₃-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但 COD 在 1、7、11、12 月份，NH₃-N 在 1、2 月，总磷在 2、11 月均出现了超标情况，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正在实施碧水保卫战，通过采取一系列河流治理、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措施，可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电，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共涉</p>
---------	--

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新郑市一般管控单元（ZH41018430001），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与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新郑市一般管控单元（ZH410184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不涉及	/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3、现有食品企业规范发展，推动企业入园。	不涉及	/
		4、地下水高脆弱区内不宜布局石化、煤化工危险废物处置、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地下水高脆弱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须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	不涉及	/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为含油金属滤芯和含油废抹布，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地下水高脆弱区应进行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	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

表 1-4 与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属于	相符
		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	/
		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相符
		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属于石化项目	相符
		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新增 废气排放	相符
			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涉及	/
			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不涉及	/
			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 化工	相符
			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涉及	/
			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
			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
			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
			3、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	不涉及	/

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
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表 1-5 与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省籍 淮河 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	相符
		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相符
	污染 排放 管控	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相符
		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止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	本项目不新增废	相符

		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水	
3、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不属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本项目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2025 年 4 月底前，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阀门、连接件等处逸散的非甲烷总烃，采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相符	

攻坚	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低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VOCs 综合治理等任务 400 家以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港环委办〔2024〕2 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深入实施减污工程	10.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开展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分类治理，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阀门、连接件等逸散废气，无组织排放。	相符
4、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无组织	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按照行业和通用排放控制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技术规范进行 LDAR 检测	相符

组织 排放 管 控	<p>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为重点，组织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完成 LDAR 工作，规范建立电子台账记录，并将 LDAR 工作纳入 2025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2025 年 4 月底前完成一轮 LDAR 检测，石化行业 9 月底前完成第二轮检测。鼓励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建立 LDAR 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监管。</p>		
--------------------	--	--	--

5、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件规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①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不设二级保护区。

②总干渠明渠段。根据地下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A.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

B.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

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 米、1500 米。

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左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渠段为总干渠明渠段弱~中等透水性地层：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

本项目厂址距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的距离约为 5.3km，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2）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①中牟县八岗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②中牟县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北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③新郑市龙王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④新郑市八千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27 米、北 2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 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中牟县三官庙镇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8.8km。本项目不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郑州机场供油设施于 1994 年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一期工程（郑州薛店机场建设工程）同期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建设，郑州机场供油设施主要分为铁路卸油站、输油管线、机场油库、航空加油站和机坪管线加油系统五部分。其中机场油库主要建设内容为 3 座 10000m³ 立式拱顶锥底钢油罐。油库建成后移交给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管理。2012 年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建设时，机场油库作为机场二期工程的配套设施，主要进行了加油管线、房内的加油泵改造和事故池建设，即新建 2 条 DN350 加油管线，管线总长度为 11935m（含机坪管线）；拆除机场油库油泵房内的 2 台原有 60m³h 加油泵和 1 台 100m³ 加油泵，更换为 2 台 300m³h 加油泵，建设一座容积 750m³ 的事故池。2019 年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郑州机场供油工程扩建项目新增 4 万 m³ 储罐（4 座 10000m³ 航煤储罐），扩建完成后总库容为 7 万 m³（7 座 10000m³ 航煤储罐）。</p> <p>油库现有用地内规划库容为 250000m³，属一级石油库；现有 7 座 10000³m 油罐，库容 70000m³，属二级石油库。根据《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郑州机场供油工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扩建项目建成后达到 160 万吨/年周转量的需求。郑州新郑机场目前主要供油渠道由铁路和公路卸油站卸油后经管线输油至本库保存，最大卸油能力为 130 万 t/a，其中铁路卸油站最大卸油及转输能力为 110 万 t/a、公路卸油设施最大卸油及转输能力为 20 万 t/a。</p> <p>为提升来油能力及拓新来油方式，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拟投资 1190.67 万元在油库预留用地内扩建洛阳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末站工程，位于机场油库东北侧，接收洛新管道来油，经调压、过滤、计量后输送至机场油库油罐储存。本项目扩建后，管道最大输油能力为 330 万 t/a，可满足 160 万吨/年周转量的需求。同时，本项目不增加发油能力，项目建成后，油库来油方式将以管道来油为主，铁路及公路卸油设施作为备用。</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类别</p>
------	---

为“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7、导航台站、供油工程、维修保障等配套工程”，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委托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2-1 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 1 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 1 号	是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否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在郑州机场油库现有用地东北侧建设管道末站，用于接收洛新管道来油。主要建设内容有：末站接收棚 1 座设置清管接收、计量等装置，具备管道来油接收、计量、过滤、进罐、超压泄放、清管接收、污油回收等功能。泄压罐依托机场油库现有 4 座 100 立方米回收罐，罐区内部分管道改造为 DN300 泄管道。新建 1 立方米收集桶，接收预过滤器、过滤分离器及清管收球筒底油。	本项目在郑州机场油库现有用地东北侧建设管道末站，用于接收洛新管道来油。主要建设内容有：末站接收棚 1 座设置清管接收、计量等装置，具备管道来油接收、计量、过滤、进罐、超压泄放、清管接收、污油回收等功能。泄压罐依托机场油库现有 4 座 100 立方米回收罐，罐区内部分管道改造为 DN300 泄管道。新建 1 立方米收集桶，接收预过滤器、过滤分离器及清管球筒底油。	是

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与备案一致，建设性质由新建变为改建。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扩建航煤管道末站 1 座，设计最大收油能力 330 万 t/a，可满足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供油需求。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主要扩建内容是设置 1 座末站接收棚，设置收球、进站调节、计量和进站泄压流程，不涉及输油管道的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工程组成具体见表 2-2。

表 2-2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接收棚	占地面积 430m ² , 对洛新管道来油调压、过滤、计量后输送至机场油库油罐储存	新建
储运工程	泄压罐	依托机场油库现有 4 座 100m ³ 回收罐	依托
	储油罐	依托现有 7 座 10000m ³ 储油罐	依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办公楼	依托
	食堂	依托现有食堂, 本项目员工由现有工程员工调配, 不新增员工, 因此现有食堂能够满足全厂员工需求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依托
	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 2 座深水井	依托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处置	依托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来源
1	航空煤油	3 号喷气燃料	《民用航空燃料质量控制和操作规程》(MH/T6020-2012) 和《3 号喷气燃料》(GB6537-2018)	洛阳石化
2	电	/	2 万 kW·h/a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项目所用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性	有毒有害性
航空煤油	水白色至淡黄色流动性油状液体, 不溶于水, 溶于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密度:	闪点: $\geq 38^{\circ}\text{C}$, 自燃温度: 超过 425°C , 爆炸极限 (V%) 1.4-7.5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毒性资料: 属于低毒类 LD50: 36000mg/kg (大鼠经口);

	0.775-0.830kg/cm ³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如遇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7072mg/kg (兔经口)	
(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回收泵	Q=6.25m ³ /h H=32m P=2.2kW	1	/
2	预过滤器	DN200 PN16 Q=300m ³ /h	3	2用1备
3	过滤分离器	DN200 PN16 Q=300m ³ /h	3	2用1备
4	篮式过滤器	DN400 PN100	1	/
5		DN50 PN16	1	/
6	智能型清管器 收球筒	DN500 PN100	1	/
7	收集桶	V=1m ³	1	/
8	回收罐	V=100m ³	4	依托现有
4、公用工程				
4.1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4.2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同时无生产用水，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4.3 消防				
本项目依托现有消防泵房、消防水罐、事故水池及隔油池以及配套的辅助设施。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利用现有工程人员进行调配工作制度：四班制，24h/d，365d/年。				
7、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新建末站接收棚位于现有消防泵房及变配电点的西侧预留位置，其位于隔离围墙东侧。所依托的回收罐位于接收棚西南侧，便于底油及泄压油的输送，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8、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次扩建位于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迎宾大道以南、华夏大道以西机场油库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机场油库用地为机场工作区，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产业定位和实验区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南侧15m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岐伯山院区已暂停常规门诊等相关业务，正在开展搬迁工作。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厂址符合《民用机场供油工程建设技术规范》（MH5008-2005）、《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等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在油库预留用地内扩建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接收棚建设及设备安装、试压。施工期工序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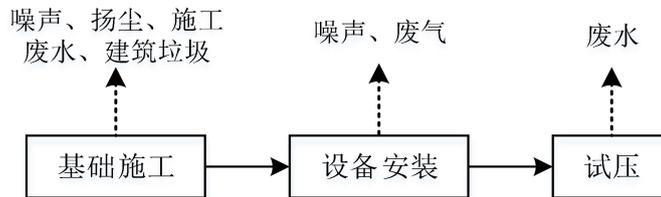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试压废水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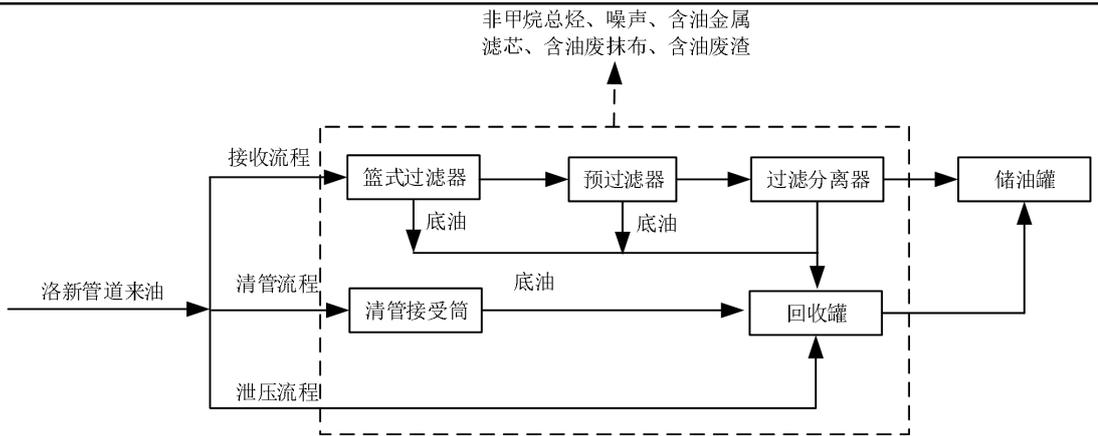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接收流程

洛新管道输送的航空煤油首先进入篮式过滤器。篮式过滤器主要用于去除来油中较大颗粒的杂质，如铁锈、焊渣、沙粒等。其工作原理是通过篮式滤网拦截杂质，仅允许符合粒径要求的油品通过。

经过篮式过滤器初步过滤后的油品接着进入预过滤器。预过滤器进一步去除来油中的细小杂质和部分水分，以满足后续过滤分离的要求。

经过两级过滤后的油品进入过滤分离器。过滤分离器是一种高效的分离设备，它能够将油品中的微小杂质、水分和气体进一步分离出来。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芯的过滤和聚结作用，使杂质和水分在滤芯表面聚结形成较大的颗粒，然后通过重力沉降或分离元件将其分离出来。分离后的纯净油品通过管道输送至计量装置。

经过计量后的油品通过管道输送至机场油库的储油罐。

(2) 清管流程

洛新管道清管球发球筒来油包含清管球以及在清管过程中被清出的杂质和残留油品。这些物质首先进入清管接收筒。清管接收筒是一个具有一定容积的容器，用于安全接收清管球和清管过程中带出的物质。它设有专门的清管球取出装置，便于定期清理清管球。

清管接收筒内的油品通过收集桶收集，然后由收集桶泵将油品输送至回收罐。

(3) 泄压流程

为确保管道系统的安全运行，在管道进站 ESD（紧急切断）阀前和调节阀后设置泄压阀。泄压阀是一种安全保护装置，当管道内压力超过设定值时，泄压阀自动开启，将多余的压力泄放出去，以防止管道因超压而发生破裂等安全事故。

当管道内压力超高时，泄压阀开启，将油品泄放至油库罐区内的回收罐。

（4）底油流程

在清管器接收筒、过滤器、过滤分离器等设备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底油。此外，安全阀泄放时、系统维修以及取样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量的航煤。这些底油和航煤通过管道收集至收集桶。

收集桶内的底油通过回收泵输送至油库现有回收罐系统。回收泵采用专门设计的油泵，具有良好的自吸性能和耐腐蚀性。回收罐系统对收集到的底油进行统一储存和处理，经过检测和净化处理后，符合质量要求的底油可重新利用，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不新增储罐，不新增油品周转量，且储罐清洗和喷淋降温频次不变，故无新增夏季喷淋用水、洗罐废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清罐、倒罐废气、清罐油泥等。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末站阀门、连接件等处逸散到大气中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末站管线接收棚，除回收泵外，无新增明显噪声设备。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滤芯、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渣。

表 2-6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	------	------	--------------

废气	阀门、连接件等逸散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避免跑冒滴漏，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无组织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等
固体废物	过滤	含油金属滤芯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底油处理	含油废渣	
	设备保养	含油废抹布	
<p>备注：次扩建内容主要为接收棚，扩建后油库来油方式将由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为辅变为以管道来油为主，铁路及公路卸油设施作为备用。本项目不新增储罐，不新增油品周转量，扩建后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将被削减，全厂固体废物不新增。</p>			

1、现有工程概况

郑州机场供油设施于 1994 年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一期工程（郑州薛店机场建设工程）同期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建设，郑州机场供油设施主要分为铁路卸油站、输油管线、机场油库、航空加油站和机坪管线加油系统五部分。

郑州机场供油设施二期工程 2012 年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同期由河南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二期工程油库内未新增储罐，新建 2 条 DN350 加油管线，线总长度为 11935m。拆除机场油库油泵房内的 2 台原有 60m³/h 加油泵和 1 台 100m³/h 加油泵，更换为 2 台 300m³/h 加油泵，建设一座容积 750m³ 的事故池。郑州机场供油设施三期工程为郑州机场供油工程扩建项目，由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于 2018 年开工建设，新建内容包括：4 座 10000m³ 立式拱顶油罐、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控制室、含油污水处理间、过滤器棚（接建）、消防水罐、隔油事故池等。

2021 年，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建设郑州机场油库公路收发油装置项目，项目主要建设 1 座装卸油棚、1 座门房及油样棚，安装 2 套卸油装置、1 套发油装置及 1 台回收泵，扩建完成后年新增公路收油能力 20 万吨、公路发油能力 10 万吨。

表 2-7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环评批复	验收时间
郑州薛店机场建设工程	机场油库：3 座 10000m ³ 立式拱顶锥底钢油罐实际航煤使用库容为 30000m ³	环监（1994）125 号	/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二期工程	新建 2 条 DN350 加油管线，管线总长度为 11935m。拆除机场油库油泵房内的 2 台原有 60m ³ /h 加油泵和 1 台 100m ³ /h 加油泵，更换为 2 台 300m ³ /h 加油泵，建设一座容积 750m ³ 的事故池	豫环审（2012）125 号	2017 年 7 月已验收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郑州机场供油工	扩建项目新增 4 万 m ³ 储罐（4 座 10000m ³ 航煤储罐），扩建完成后总库容为 7 万 m ³ （7 座 10000m 航煤储罐），年周转量 160 万吨。新建内容包括：4 座立式拱顶油罐、	郑港环表（2018）27 号	2019 年 7 月已验收

程扩建项目	消防泵房及变配电间、控制室、含油污水处理间、过滤器棚（接建）、消防水罐、隔油事故池等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郑州机场油库公路收发油装置项目	建设1座装卸油棚、1座门房及油样棚，安装2套卸油装置、1套发油装置及1台回收泵，扩建完成后年新增公路收油能力20万吨、公路发油能力10万吨	郑港环表（2020）53号	2022年1月已验收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100007067839591001X。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机场油库具备接收输油管线来油、机坪供油、底污油处理等功能。接收输油管线来油机坪供油、倒罐、底污油处理流程可同时进行。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收油作业流程、供油作业流程、倒罐作业流程、底油处理作业流程和污油处理作业流程。

（1）收油作业流程

卸油站油品经流量计计量后，进入过滤分离器进行初步过滤，然后经输油管线输送至油库储罐区 10000m³ 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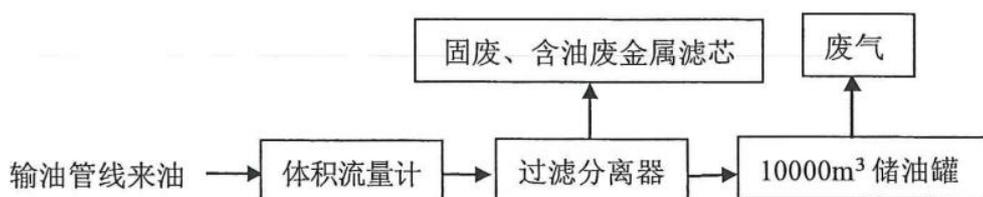


图 2-3 收油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供油作业流程

加油管线供油：

油品利用机坪加油泵，将罐区 10000m³ 储罐内的油品抽出，首先经粗过滤器过滤后，再通过过滤分离器进一步过滤，最后经计量后送入机坪加油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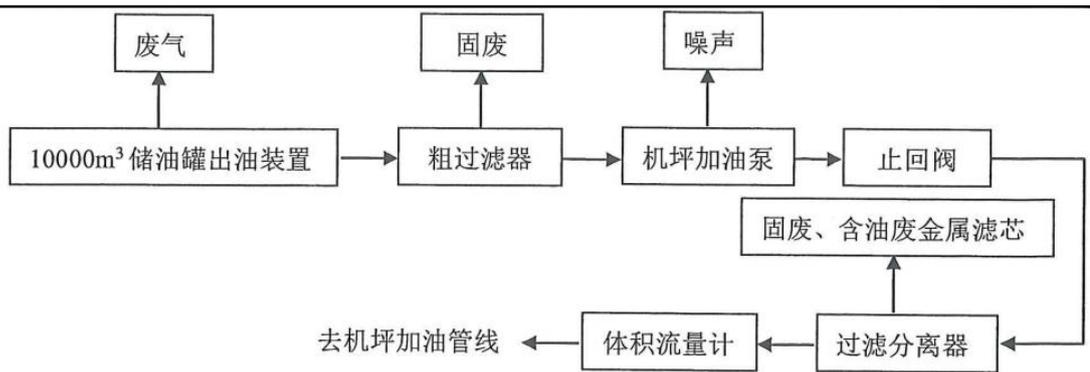


图 2-4 加油管线发油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公路发油：

空的罐式油罐车由厂区物流通道行驶至本项目装卸油岛进行装（发）油，发油过程采用底部装载方式，将油罐车自带的装油管道与本项目装卸油岛的发油管道进行卡扣连接，形成密闭输送空间，然后利用机场发油泵进行发油，储罐内油料首先通过现有机场发油装置粗过滤器过滤后，进入止回阀防止倒流，再进入现有机场发油装置过滤分离器进行进一步除杂，然后再经现有机场发油装置消气过滤器、流量计处理后，进入油罐车。



图 2-5 公路发油作业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 倒罐作业流程

罐区内的储罐每三年定期目视检查一次，视情况进行清洗，必须进行油罐间倒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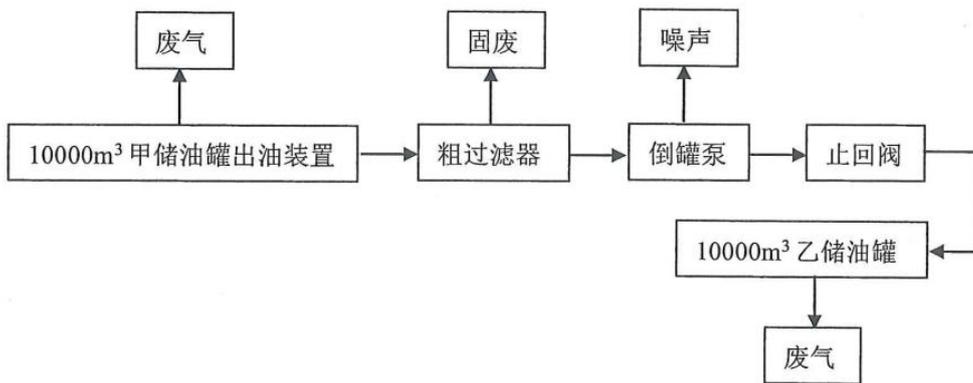


图 2-6 倒罐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4) 底油操作流程

为确保飞机燃料供应安全，航煤供油时，只从油罐液面最高处进行抽取，油罐最底处的油品基本不会被抽到，这部分油是底油。底油可能含有水分及其他杂质，不允许给飞机加注建设单位每天排放底油至质量检查罐内检查底油的含水量及清洁程度，如果满足要求，把排放出来的油直接通过底油回收泵返回油罐；如果不符合要求，就继续排放，直到符合要求已排放至质量检查罐的不合格油品通过底油回收泵经由管道进入高架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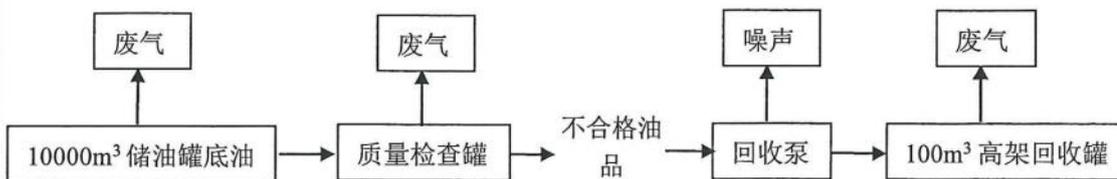


图 2-7 不合格底油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储油罐底油首先进入质量检查罐进行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利用底油泵打入 100m³ 高架回收罐储存，待满足一定量后，进行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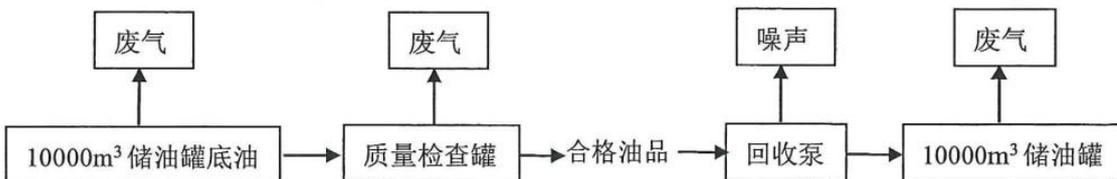


图 2-8 合格底油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储油罐底油首先进入质量检查罐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利用回收泵直接返回 10000m³ 储油罐重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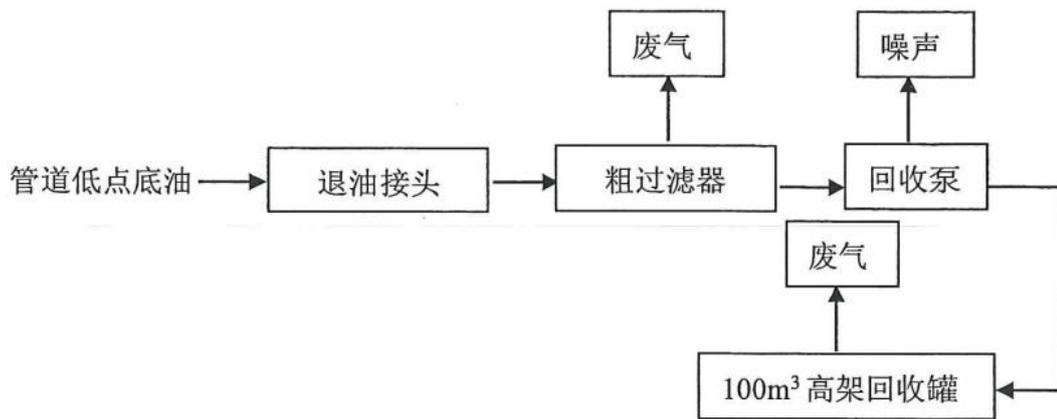


图 2-9 管道低点底油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由于向机场发油的管道中设计有低点，约 1 周对低点处管道内的存油进行一次检测，如果合格，不进行处理；如果不合格，对低点处的油料利用罐车自带泵通过密闭管道抽入 2m³ 多功能罐车内，然后再通过自带的卸油管道与本项目卸油泵连接的退油管道进行卡扣连接，形成密闭输送空间，然后使用退油泵经粗过滤器处理后进行退油，不合格油料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油库 100m³ 回收罐内进行处理。

(5) 污油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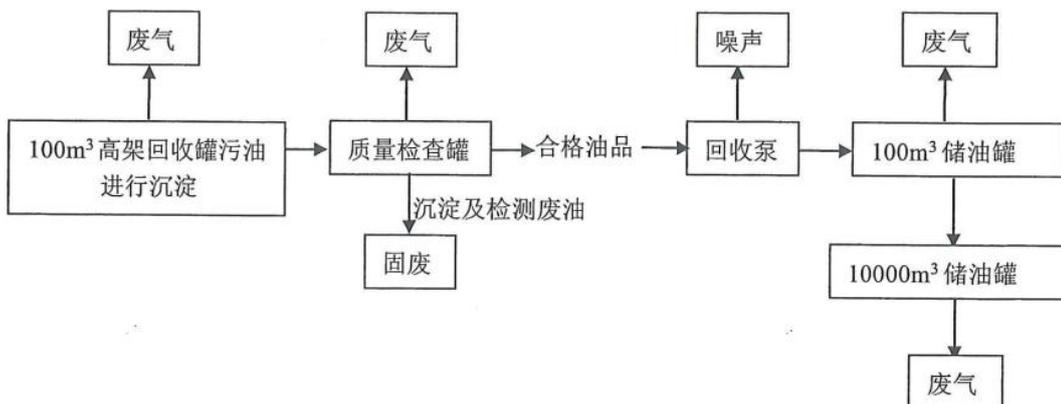


图 2-10 污油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高架回收罐污油首先进行沉淀，经质量检查后由回收泵至 100m³ 储油罐，进入 10000m³ 储油罐回用。由高架罐底部排放的含有杂质的油品，在质检罐中再次沉淀后含油废渣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剩余的油品再次返回高架罐进行沉淀，直至油品合格后回用。

另外，现有工程对每批次来油取样送至化验室进行检验，检验是否合格，检验后的废油，与质量检查罐产生的废油一同经污油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清罐、倒罐废气和食堂油烟。其中储罐“大小呼吸”、清罐、倒罐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屋顶进行排放。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油罐区初期雨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其中储罐清洗废水、油罐区初期雨水一套 5m³/h 含油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多相流溶气气浮+油水分离）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去化粪池初步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对油库厂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1.15	厂界 1#上风向	0.84~0.87
	厂界 2#下风向	1.04~1.08
	厂界 3#下风向	1.24~1.26
	厂界 4#下风向	1.43~1.48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要求（企业边界浓度限值：4.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162号)中的其他行业厂界无组织排放要求(2.0mg/m³)。

(2)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W001	2025.01.15	pH 值	7.6	7.7	7.7	/
		石油类 (mg/L)	1.10	1.05	1.15	1.10
		悬浮物 (mg/L)	24	29	27	27
		化学需氧量 (mg/L)	73	83	79	78
		氨氮 (mg/L)	1.76	1.68	1.78	1.74
		总有机碳 (mg/L)	12.2	12.0	12.0	12.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区废水总排口出水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指标。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厂界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2025.1.15	53	45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55	43
北厂界		56	4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21.762
	油烟	kg/a	3.596

废水	<u>COD</u>	<u>t/a</u>	<u>0.05</u>
	<u>氨氮</u>	<u>t/a</u>	<u>0.0037</u>
固废	<u>污水站污泥</u>	<u>t/a</u>	<u>0.15</u>
	<u>污水站废油</u>	<u>t/a</u>	<u>0.04</u>
	<u>含油废金属滤芯</u>	<u>t/a</u>	<u>0.144</u>
	<u>含油废抹布</u>	<u>t/a</u>	<u>0.05</u>
	<u>沉淀及检测废油</u>	<u>t/a</u>	<u>3</u>
	<u>粗过滤器油渣</u>	<u>t/a</u>	<u>0.6</u>
	<u>生活垃圾</u>	<u>t/a</u>	<u>5.2925</u>

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如下：

表 2-12 厂区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危废暂存间地面破损	修复破损地面	2025年8月1日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次评价引用郑州市航空港区基层政务公开网公布的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点位的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统计，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分析一览表（单位：μg/m³）						
	项目	PM ₁₀ （年 均值）	PM _{2.5} （年 均值）	SO ₂ （年 均值）	NO ₂ （年 均值）	CO（24 h 平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港区北区指挥部监测数据	81.36	41.15	7.67	29.67	680	115.87
	评价标准	70	35	60	40	4000	160
	达标情况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0.21	0.24	/	/	/	/
	<p>由上表可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3 年 SO₂ 年均浓度、NO₂ 年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年均浓度、PM_{2.5} 年均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目前正在实施蓝天保卫战，通过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全面遏制扬尘污染等管理措施，降低污染物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现有工程废水排入郑州航空港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梅河，再进入双洎河，最终汇入贾鲁河。梅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引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官网上公布的郑州航空港区环境监测站八千梅河省控断面 2023 年的水质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断面	时间	COD (mg/L)	氨氮 (mg/L)	TP (mg/L)
八千梅河断面	2023 年 1 月	24	2.42	0.19
	2023 年 2 月	18	3.38	0.25
	2023 年 3 月	18	0.21	0.15
	2023 年 4 月	18	0.42	0.12
	2023 年 5 月	/	/	/
	2023 年 6 月	19	0.57	0.11
	2023 年 7 月	22	0.45	0.12
	2023 年 8 月	12	0.18	0.13
	2023 年 9 月	13	0.14	0.11
	2023 年 10 月	15	0.58	0.13
	2023 年 11 月	30	0.38	0.28
	2023 年 12 月	26	0.23	0.1
	年均值	19.5	0.8	0.15
	III类标准限值	20	1	0.2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八千梅河省控监测断面（5 月份数据缺失）COD、NH₃-N 和总磷的年均值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但 COD 在 1、7、11、12 月份，NH₃-N 在 1、2 月，总磷在 2、11 月均出现了超标情况，主要是由于上游仍存在部分村庄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梅河的情况，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正在实施碧水保卫战，通过采取一系列河流治理、水污染整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等措施，可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50m范围内的敏感点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岐伯山院区,本次委托河南博睿诚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4月11日对敏感点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5.4.11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岐伯山院区	dB(A)	53	42
评价标准			60	50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敏感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岐伯山院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现状调查。本次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1号,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机场工作区,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用地范围及周边500m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外500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厂界外50米范围,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功能	保护目的和级别
	大气环境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岐伯山院区	S	15	医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蓝天商务花园	N	150	居住区	
鑫港花园		N	320	居住区		
声环境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岐伯山院区	S	15	医院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备注：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岐伯山院区已暂停常规门诊等相关业务，正在开展搬迁工作。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执行类别	污染物名称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注：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排放浓度建议值 2.0mg/m ³ ）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阀门、连接件等处逸散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223t/a。本次扩建内容主要为接收棚，扩建后油库来油方式将由铁路运输为主，公路运输为辅变为以管道来油为主，铁路及公路卸油设施作为备用。本项目不新增储罐，不新增油品周转量，故无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清罐、倒罐废气、清罐油泥等，扩建后现有工程阀门、连接件等处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将被削减，削减量为 0.223t/a，故本次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p> <p>综上，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不新增，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油库预留用地内扩建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接收棚建设及设备安装、试压，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水、建筑垃圾、试压废水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和废气，主要包括：

(1) 施工土方及渣土现场堆放所产生的扬尘，建筑施工过程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大量含沙尘埃；

(2) 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3) 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机动车尾气；

(4) 设备安装阶段管道防腐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如下：

(1) 施工期间对开挖、车辆行驶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量减少 70%。

(2) 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浇水，并加强施工管理，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

2、施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储罐试压试漏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为了最大程度地减轻废水污染，施工单位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现场设置临时沉砂池等临时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用于洒水降尘。

(2) 砂浆、石灰浆等废液应集中沉淀处理，干燥后和固体废物一起处置。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3)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办公楼的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管道再入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施工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为了尽量减轻施工噪声对其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噪声设备尽量不集中安排，并将强噪声设备尽量放置在厂区中部，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2) 在施工场地的周界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4)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尤其在午休期间和夜间（22:00~6:00）禁止高噪声设备施工，可以避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过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新增储罐，不新增油品周转量，故无、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清罐、倒罐废气、清罐油泥等。废气主要为阀门、连接件等处逸散的非甲烷总烃。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产生情况

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3——《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设备动静密封点排污系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设备}} = 0.003 \times \sum_{i=1}^n (A \times EF \times t_i)$$

$E_{\text{设备}}$ ——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kg/a；

n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类型；

A ——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类型个数；

EF ——排放系数，kg/h/排放源；

t_i ——密封点 i 年运行时间，h/a，取 8760h/a。

表 4-1 阀门、连接件等处逸散的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设备类型	介质	参照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排放系数(kg/h/排放源)	密封点个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kg/h	t/a
接收棚	阀	航空煤油	0.064	82	0.0157	0.138
	连接件	航空煤油	0.028	116	0.0097	0.085

(2)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名称、处理能力、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23	0.0254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避免跑冒滴漏，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是	0.223	0.0254
-----	-------	-------	--------	--	---	-------	--------

废气治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 1118-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采用的“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为可行技术。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无组织排放浓度建议值 2.0mg/m ³)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设备开停、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使污染物超标排放。

运行前时，检查各阀门、法兰连接正常，密封性能良好，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运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减少管道航油的存量，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选用质量好的设备，重视生产设施的正常检修，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维修工作，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定期检查，出现事故的概率较小，可避免非正常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关闭总阀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再进行运输。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严格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2、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回收泵，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5dB(A) 之间。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同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预测模式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择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具体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噪声贡献值

室外多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i—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j—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治理 后噪 声值	运行 时段
				X	Y	Z				
1	回收 泵	Q=6. 25m ³ /h	1	5	3	0.2	1/85	安装 减振 基座	70	全天 间歇

注：以接收棚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 4-6。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28.4	30.2	25.1	21.9
执行标准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6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岐伯山院区	24.8	24.8	53	42	53.01	42.08	60	50	达标

由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1m 处	1 次/季度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金属滤芯、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渣，均属于危险废物。

（1）含油金属滤芯

本项目含油废金属滤芯年产生量约为 0.2t/a，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含油废抹布

项目运营后，将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本项目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中的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 含油废渣

收集的底油经回收罐沉淀后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渣，产生量为 0.5t/a，该类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08 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金属滤芯	HW49	900-041-49	0.2	过滤	固态	T/In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保养	液态	T/In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含油废渣	HW08	900-249-08	0.5	底油处理	固态	T/In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17m²，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根据现场踏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使用约 30m²，余 87m²，可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本项目主要是接收棚建设，项目建成后油库来油方式将由铁路运输为主变为以管道运输为主，不新增储罐及油品周转量，不会增加固体废物的产生。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间贮存情况一览表

贮存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含油金属滤芯	HW49	900-041-49	厂区中部	117m ²	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100t	半年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含油废抹布					半年

含油废渣	HW08	900-24 9-08	含油废渣					1年
<p>(4) 固体废物管理措施</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1 间 117m² 的危废暂存间，现有危废暂存满足《<u>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u>》（GB18597-2023）以下要求：</p> <p>①危险废物储存污染防治措施</p> <p>a、<u>危废库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u></p> <p>b、<u>危废库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u></p> <p>c、<u>危废库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u></p> <p>d、<u>危废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u></p> <p>e、<u>危废库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u></p> <p>f、<u>贮存设施已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u></p> <p>②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p>a、<u>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u></p> <p>b、<u>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u></p> <p>c、<u>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u></p> <p>d、<u>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u></p>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③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b、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已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定期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废包装袋、废油运输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2018）、《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总运〔2017〕164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

第 10 号) 规定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e、装载危险废物车辆须做好防渗、防漏、防飞扬措施；

f、有化学反应或混装有危险后果的固废、危废严禁混装运输；

g、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

⑤危险废物转移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满足以下要求：

a、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向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b、每转移一车、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c、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d、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e、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f、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贮存危险废物的，其联单保存期限与危险废物贮

存期限相同。

通过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可实现全部固废的妥善处置，有效防治固废贮存、运输、转移等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现有工程危废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及处置措施是可行的。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过滤器的取样采用密闭取样器，末站四周设置截沟和围堰，泄漏油品流至隔油池，不会渗进土壤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接收棚进行了重点防渗，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①计量棚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的相关要求采用防渗设计，完全按照设计及环评要求建设及防渗。

②对设备定期维护、检修，切实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应加强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在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基础上，油品发生渗漏时得到有效地控制，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厂内安全生产、清洁生产的管理，避免渗漏事故的发生。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只是航空煤油的运输方式发生改变，由铁路、公路运输改为管道输送，铁路及公路运输备用。因此现有工程风险物质类别、最大存在量及风险单元位置均不变，企业编制的《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12月15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郑港〔应急〕2023121501。企业已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满

足备案应急预案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只针对本项目新增风险物质，并对依托现有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分析。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航空煤油，涉及的风险单元主要为接收棚。风险源为储存量为 8.03t 的航空煤油（管道内按 10m³ 计，密度 803kg/m³）。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10 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值）

危险物质	存储量/t	风险单元	临界量/t	Q 值
航空煤油	8.03	接收棚	2500	0.0032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0.0032<1，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以及事故类型、影响途径详见表 4-11。

表 4-11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主要风险物质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土壤、地下水
泄漏	接收棚	航空煤油/ 非甲烷总烃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地面漫流	渗透、吸收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	接收棚	消防废水、 CO 等	废气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地面漫流	渗透、吸收

(3) 现有工程主要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

项目的其他地面建筑建设、地上储油罐建设以及所配套的安全、消防设施的平面布局等均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中的相关标准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与其它场所之间的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将库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B.建筑安全防范

项目储罐区有良好的通风，以利无组织废气的扩散，防止爆炸。项目无高空作业。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注牌。储罐区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安全防护措施

A.地上储罐区储存防范措施

a.对于进出罐区的物料管道，除起讫点设置阀门外，全线均采用钢管焊接密闭输送，以确保正常情况下无油气泄露；

b.储罐区为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将设置 2m 高的围墙；

c.在有可能散发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如罐区等，均设有监控系统并有控制室进行监控；在易散发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如罐区等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同时，引入控制室进行监控；

d.地上储罐均按《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地上储罐区与周边各建筑的距离均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本次项目在储罐区设置 1.6m 的防火堤，储罐与储罐之间设置 0.6m 高的隔堤。

根据罐区围堰内的有效容积=(罐区合计面积-油罐基底面积)x 围堰高度进行计算，则罐区的围堰有效容积为 10384.64m³，能够收集暂存一个油罐全部泄露的航煤。

罐区围堰内在利用水泥进行硬底化处理，采用沙子填充平铺，一旦发生泄露，围堰可用于收集部分航煤。同时泄露航煤可通过专用管道引流应急事故池暂存。储罐顶部设有放空管，同时为防雷击、防静电还要安装接地装置；

e.项目每隔 1 个小时通过储罐检测口用试纸检测油品的含水率，同时通过

试纸的长度变化情况与自动监控系统的液位情况进行相比对，对即时发现是否发生泄露情况；

f.储罐区地表铺设防油渗透扩散的材料。

②监控防范措施

A.根据罐区的日常监控管理制度，罐区内各储罐内均配备液位自动监控仪，储罐外设置视频监控，上述液位数据和视频资料均可在总控室获取，总控室内设有专职人员 24 小时监控；

B.罐区内部实行专职人员巡视管理制度，每 1 小时巡视一次，专职人员需在每次检查过程中在相应签到点中签名，并填写巡视情况；

C.项目泵区、回收罐区、污油区设有视频监控，各操作人员的操作过程均由总控室内设有专职人员在线监控，确保操作过程符合规范。

③应急事故池设置

现有工程建设有一座隔油事故水池(有效容积 1200m³ 其中隔油池 200m³，事故池 1000m³)，设置于东部，在含油污水处理间的南侧，项目隔油事故池的主要作用为收集项目发生泄露、火灾、爆炸事故罐区围堰未能有效储存的事故废水，杜绝此情况下消防废物和物料废液泄露，避免对外环境水体造成污染。

(4)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尽量避免以上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及尽量减小事故影响，建设单位在运营生产过程中，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置围堰和截油沟，收集泄漏油品至现有工程隔油池和事故收集池，现有工程设有 200m³ 隔油池+1000m³ 漏油及事故废水收集池，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产生量小于现有工程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产生量，依托现有工程设有 200m³ 隔油池+1000m³ 漏油及事故废水收集池可行，隔油池与含油污水处理站连通，漏油及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经隔油池进入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库区雨水排放口设置了直埋式闸阀，在事故状态下保持关闭状态，并由专人负责开关。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建构筑物间距及消防道路的设置均严格执行有关规程、规范。

B.各建构筑物的防火要求、耐火等级严格按有关规程、规范执行。

C.装置及建筑采取了有效的防雷防静电措施。

D.从相邻的油罐组防火堤外环状消防冷却水管上接出2路管径DN150的消防给水管，在卸油点周围环状布置，环管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60m，为接收棚提供室外消防用水。从相邻的油罐组防火堤外泡沫混合液管上接出一路管径DN100的泡沫混合液管，在卸油点周围枝状布置，环管上设置地上式泡沫栓，间距不大于60m，为接收棚提供泡沫混合液。

E.管线接收棚根据不同区域燃烧物的性质及火灾危险性，配置一定数量的移动式灭火设备，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沙、铁锹、消防桶、消防斧、灭火毯等，以及时扑灭小型初期火灾。

F.采用点型红外式可燃气体检测器，检测工艺设备区的可燃气体泄漏浓度。

③其他事故防范措施

A.设有监控系统，实行现场监视。

B.建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C.规范管理人员操作规程。

D.应修订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登记；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责任明确，规章制度齐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维护完好；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进行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演练。

(5) 风险源评价结论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航空煤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Q值为0.1317。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需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项目发生泄漏事故后，企业能及时处理，把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综上，建设项目在采取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可有效减缓危险物质泄漏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环境风险可接受。

7、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措施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190.67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0%。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见表 4-12。

表 4-1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费用 (万元)	执行标准
废气	阀门、连接件等逸散废气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5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2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废水	/	/	/	/
噪声	回收泵	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等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 117m ² 危废暂存间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风险	可燃气体检测器、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等	4	/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9.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阀门、连接件等逸散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0—2020)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要求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回收泵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 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滤芯 含油废抹布 含油废渣	依托现有 1 座危 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对接收棚进行了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 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p> <p>本项目设置围堰和截油沟，收集泄漏油品至现有工程隔油池和事故收集池，现有工程设有 200m³ 隔油池+1000m³ 漏油及事故废水收集池，隔油池与含油污水处理站连通，漏油及事故废水收集池事故废水通过提升泵经隔油池进入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库区雨水排放口设置了直埋式闸阀，在事故状态下保持关闭状态，并由专人负责开关。</p> <p>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p> <p>A.总图布置、建构筑物间距及消防道路的设置均严格执行有关规程、规范。</p> <p>B.各建构筑物的防火要求、耐火等级严格按有关规程、规范执行。</p> <p>C.装置及建筑采取了有效的防雷防静电措施。</p> <p>D.从相邻的油罐组防火堤外环状消防冷却水管上接出 2 路管径 DN150 的消防给水管，在卸油点周围环状布置，环管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60m，为接收棚提供室外消防用水。从相邻的油罐组防火堤外泡沫混合液管上接出一路管径 DN100 的泡沫混合液管，在卸油点周围枝状布置，环管上设置地上式泡沫栓，间距不大于 60m，为接收棚提供泡沫混合液。</p> <p>E.管线接收棚根据不同区域燃烧物的性质及火灾危险性，配置一定数量的移动式灭火设备，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沙、铁锹、消防桶、消防斧、灭火毯等，以及时扑灭小型初期火灾。</p> <p>F.采用点型红外式可燃气体检测器，检测工艺设备区的可燃气体泄漏浓度。</p> <p>③其他事故防范措施</p> <p>A.设有监控系统，实行现场监视。</p> <p>B.建立规范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p> <p>C.规范管理人员操作规程。</p> <p>D.应修订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登记；完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责任明确，规章制度齐全；环保设施配套齐全，维护完好；进一步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加强应急队伍的建设，定期进行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排污许可：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提出：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六、结论

洛阳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末站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迎宾大道1号，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因此，在建设单位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严格遵守“三同时”等环保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762	/	/	0.223	0.223	21.762	0
废水	COD	0.05	/	/	/	/	0.05	/
	氨氮	0.0037	/	/	/	/	0.0037	/
危险废物	污水站污泥	0.15	/	/	/	/	0.15	/
	污水站废油	0.04	/	/	/	/	0.04	/
	含油废金属滤芯	0.144	/	/	0.2	0.2	0.144	0
	含油废抹布	0.05	/	/	0.02	0.02	0.05	0
	沉淀及检测废油	3	/	/	/	/	3	/
	粗过滤器油渣	0.6	/	/	/	/	0.6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925	/	/	/	/	5.29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